

## 淄博十一中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### 一、消防安全责任

1. 教育处主任是学生公寓负责人，是公寓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工作。
2. 学生公寓管理员、保洁员、门卫保安员等工作人员均为消防工作的重要力量，需掌握必要消防知识和技能。
3. 班主任是本班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教育和主要实施者，宿舍长是所在宿舍消防安全的管理人。

### 二、消防设施管理

1. 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，如灭火器、消火栓、应急照明等，并设置消防安全标识。
2.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日常报修和管理，确保其完好有效。
3. 任何人不得损坏、挪用、拆除相关设施、器材，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，不得闭锁安全出口，堵塞疏散楼梯、消防通道。

### 三、日常防火管理

1.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，如烧电炉、热得快、点燃蜡烛等，严禁吸烟。
2.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如电炉、电饭锅等。
3. 不得在公寓内堆放易燃物品或生活废品，保持疏散通道和楼梯间畅通。
4. 学生离开宿舍要切断所有用电器电源，关窗、锁门。

### 四、消防安全检查

1. 建立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日巡夜查制度，明确巡查人员、内容、部位和频次。
2. 检查内容包括学生寝室用火、用电有无违章情况，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在位、完整等。
3.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，妥善处置火灾隐患，无法当场处置的，应当立即报告。

## 五、消防安全培训与演练

1. 学生公寓兼职消防员、工作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，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。
2. 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使其了解防火、灭火知识，掌握报警、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、逃生方法。
3. 制定学生公寓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。

### 奖惩措施

4. 对在学生公寓消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5. 对违反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，责令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6. 违反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